

第一場

GATS 自然人移動有關問題之探討

主持人：薛 琦（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）

報告人：張新平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

評論人：楊光華（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）

GATS 自然人移動有關問題之探討

張新平*

目次

壹、前言.....	1
貳、模式四範疇之釐清.....	2
一、提供服務之自然人的範圍.....	3
二、措施之界定.....	5
參、模式四對經濟影響之評估.....	6
一、由不同服務項目觀之.....	6
二、由統計資料觀之.....	7
肆、模式四承諾記載方式之特色.....	9
一、模式四多以水平承諾獨挑大樑.....	9
二、模式四水平承諾之表述方式風格統一.....	9
三、模式四水平承諾內容採固定態樣.....	10
伍、模式四承諾情況之分析.....	10
一、模式四之承諾與其實際開放情況相去甚遠.....	10
二、不論以何種標準檢視，模式四承諾之程度均偏低.....	11
三、模式四承諾類別屈指可數.....	12
四、模式四限制措施不勝枚舉.....	14
陸、一九九四年模式四重開談判之原委與結果.....	17
一、重開談判之肇因.....	17
二、重開談判之歷程.....	18
三、重開談判之結果.....	19
柒、模式四新回合談判之重點.....	20
一、開發中會員自由化之主張.....	21
二、已開發會員自由化之建議.....	27
捌、建議代結論.....	29
一、認知模式四在新回合談判中之重要性.....	29
二、群策群力共謀模式四自由化方案.....	30
三、踐行公開化之義務.....	31
四、力求國內管制之革新.....	32
五、研商相關名詞之統一定義.....	34
六、積極編製服務貿易統計資料.....	34
七、妥善因應 GATS 簽證之建議.....	35
附錄一：「w/120 服務項目分類」與「職業分類國際標準」對照表.....	37

*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法學碩士、博士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。

摘要

本文由 GATS 規範、WTO 會員承諾表及相關文獻，探討下列議題：

1. 模式四範疇之釐清

模式四雖為自然人移動，但並非所有入境提供服務之自然人均受 GATS 之規範。受僱於地主國所擁有之商業據點者，以及藍領階級之服務提供者，是否有 GATS 之適用等問題，仍有待釐清。

2. 模式四對經濟影響之評估

於不同服務項目中，模式四對經濟之影響甚為懸殊。然而囿於現有統計資料之缺失，WTO 亦無法提供詳實周延的數據，如何研擬解決方案，值得深思。

3. 模式四承諾記載方式之特色

與 GATS 其他三種模式相較，模式四承諾之記載方式堪稱特立獨行，亟需將其記載方式之特色予以分析，以期瞭然。

4. 模式四承諾情況之分析

模式四涉及自然人入境，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，已開發會員所採取消極保守主張，似佔上風，因此模式四不論以何種標準檢視，其承諾情況均偏低，且承諾類別極為有限，然而所採取之限制措施卻不勝枚舉，也為一九九四年之重開談判埋下伏筆。

5. 一九九四年模式四重開談判之原委與效果

由於烏拉圭回合談判中，模式四之承諾情況未能達到開發中會員之期望，尚未功成身退之 GATT 遂於一九九四年重開自然人移動之談判，可惜已開發及開發

中會員仍各持己見，除少部分開放外，未有突破性發展。

6. 模式四新回合談判之重點

二〇〇〇年開始之 GATS 新回合談判中，已開發與開發中會員捲土重來，均提出許多具體詳實的自由化建議，最特殊者，厥為若干跨國企業及私人組織認知到自然人移動之重要性，亦紛紛提出模式四自由化之呼籲，無異對已開發會員施以較高自由化之壓力。

模式四重新回合談判中備受關注，究應如何因應，值得審慎評估。本文試擬下列建議，期供參考。

- 一、認知模式四在新回合談判中之重要性
- 二、群策群力共謀模式四自由化方案
- 三、踐行公開化之義務
- 四、國內管制力求革
- 五、研商相關名詞之統一定義
- 六、積極編製服務貿易統計資料
- 七、妥善因應 GATS 簽證之建議